

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市农业农村局主办部分

局内序号	全表序号	分工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科室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1	263	48	抓好生猪生产恢复，完成“菜篮子”建设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到 2021 年底生猪存栏达到 146.2 万头以上。	畜牧与饲料科	12 月 15 日	全市生猪存栏 148.1 万头，累计出栏 183.8 万头。调度新改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进度，全市共改建 65 个生猪规模养殖，已完工 55 个。
2	264	49	加强本地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种质资源调查，按需求实施保护。	种植业管理科	12 月 15 日	已完成全国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和收集收尾工作。
3	265	50	谋划建设“海洋牧场”、渔港经济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在台山市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收集集中处理试点，建设连片集中高位池养殖尾水处理模式基地。	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科	12 月 15 日	9 月 16 日，台山市丰滋农业海水健康养殖尾水处理示范工程项目已通过专家验收。
				（2）编制《江门市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夯实渔港经济区建设基础。	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科		省农业农村厅于 8 月 25 日在台山市组织召开《江门市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专家评审会议，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目前已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已形成修改稿报省并通过了专家组复核。

局内序号	全表序号	分工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科室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4	266	51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推动江海区农产品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双认证”。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科	12月15日	已完成。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审组对江海区动物防疫监督所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现场考核。经评审,分别于2月10日和3月18日授予CMA证书和CATL证书。
				(2)加强区域性农产品检测中心建设。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科	12月15日	2021年1-11月全市生产环节抽检农产品33.4万批次,合格率99%以上。举办2021版农药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市、县两级农产品监管人员和检测人员参加。今年市农检中心开展扩项工作,通过认证项目参数达1281项,在2020、2021连续两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中获得4A的优秀成绩,受到省农业农村厅表扬。市农检中心还获“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和被中共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授予“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单位”,为打造区域性农产品检测中心奠定基础。

局内序号	全表序号	分工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科室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5	267	52	建设市乡村振兴培训学院，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乡村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加快建设开平市塘口镇江门市乡村振兴培训学院，为探索制定市级乡村振兴培训机构评价标准、构建乡村振兴培训体系创造经验。	秘书科	12月15日	已完成。我市已在开平市塘口镇建设江门市乡村振兴培训学院，目前培训学院项目已委托开平市文旅集团公司下属乡村建设发展公司具体实施，通过乡村资产资源收储、产业投融资、项目运营管理等方式融资 5000 万元投入主体建设，并积极争取各种政策性扶持资金近 800 万元。目前已完成课程设置、联系师资、线路编排、宣传简介制作等工作，正在推广培训业务，进一步丰富教学课程，确保教学质量。培训学院已举办多期“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培训班。
				（2）加强农村人才培育力度，2021 年培育 1000 名精勤农民。	科技交流科	12月15日	各县（市、区）已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遴选，已举办 22 期高素质农民线下培训班，共培训培育精勤农民 1215 人。
				（3）加强“乡村工匠”培养力度，2021 年开发 3 个具有五邑特色、适应乡村产业发展的重点课程，同时培养乡村工匠 1000 人。	科技交流科		全市培训培育乡村工匠 4731 人次，带动就业创业 3766 人次，培养参与“乡村工匠”职称评定 1268 人。

局内 序号	全表 序号	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科室	完成 时间	进展情况
6	268	53	加快建设省级示范县镇村，打造市县共建乡村振兴示范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p>（1）继续高标准抓好“百村示范、千村创建、万村整治”工程，重点推动示范村试点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各市（区）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和运行机制，巩固省级示范县镇村建设成果。</p> <p>（2）推动新会区睦洲镇、台山市斗山镇、开平市塘口镇3个省下达试点片区的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并完成经验总结。</p> <p>（3）推动开平市和恩平市加快市县共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指导开平市和恩平市落实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并抓好实施。</p>	农村社会 事业促进 科	12月 15日	<p>已完成新会区睦洲镇、台山市斗山镇、开平市塘口镇3个省级试点片区的村庄规划优化提升编制工作，并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发动农民群众15万人次参与村庄清洁行动春季和夏季战役，清理村内水塘10817口、村内沟渠5193公里、清除卫生“黑点”7429个，清理各类垃圾、淤泥、畜禽养殖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逾6382吨。印发《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点》，将长效机制列入今年重点任务，市本级财政已安排2640万元长效管护补助经费支持各市（区）做好村庄保洁，各县（市、区）建立长效管护工作机制并落实管护经费。</p> <p>已完成新会区睦洲镇、台山市斗山镇、开平市塘口镇3个试点片区的成果编制并报政府审批</p> <p>指导开平市、恩平市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目前，开平市大沙镇蕉园村和恩平市牛江镇昌梅村已完成年度计划建设任务。</p>

局内序号	全表序号	分工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科室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7	269	54	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开展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行动，打造100个美丽乡村示范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推动各市（区）选取至少1个镇（街道）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通过招聘、征选等方式配备第一批乡村规划师，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探索指导推动有条件的集聚提升类等建设需求量大的村庄全域全要素编制村庄规划。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12月15日	已出台《江门市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落实驻村乡村规划师试点。
				（2）推动各市（区）建立农房管控制度机制和乡村风貌提升“1+N”政策体系，编制农房建设设计通用图集。			已制定《江门市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实施方案》，建立江门市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草拟《江门市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方案》，已组织开展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图集编制。
				（3）推动各市（区）围绕辖区内沿重要高速、沿重要高铁、沿重要景区（“4A”级以上景区）、沿城市郊区等“四沿”重要区域，突出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长效管护运行机制，开展乡村风貌提升改造，启动100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			草拟《江门市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方案》，指导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地域文化特色和资源禀赋启动美丽乡村示范片规划、设计、建设，顺利组织崖门镇参与第二届“广东省乡村振兴大擂台”和台山市台城街道桂水村等12个村庄（示范带、精品线路）参加第三届“广东十大美丽乡村”系列活动，推动美丽乡村风貌提升。今年以来，累计整治主要道路沿线违规章田间窝棚7914间。

局内序号	全表序号	分工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科室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8	270	55	探索开展“农业特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深化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治理新体系构建等乡村振兴综合改革,总结复制推广成功经验,推动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出台。	秘书科 政策法规与改革科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12月15日	我市在认真总结深化乡村振兴综合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制定操作性强、能落地的工作举措,《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关于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等相关乡村振兴政策文件已经印发实施,扎实推动我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取得实效。
				(2)争取将台山市纳入省级“农业特区”试点,积极向省争取指导加强试点规划设计,并在资金、政策、技术、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我市优化有关政策。	秘书科		结合民革省委会、民革中央委员会领导专题调研会议精神,台山已审批通过了《台山市创建广东省“农业特区”试点实施方案》。将围绕聚焦“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定位,旨在建设一个内外双向资源充分利用的国际级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平台,从而推动我市由农业大市迈向农业强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新时代广东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经验示范。

局内序号	全表序号	分工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科室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10	272	57	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扶持陈皮以及大米、茶叶、鳗鱼、马冈鹅、禽蛋等“1+5”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 加快马冈鹅产业发展。	畜牧与饲料科	12月15日	对马冈鹅产业深入调研，印发《江门市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测算产业三年产值；成立产业发展工作专班。举办2021年农民丰收节、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名特优新产品推介活动，宣传马冈鹅产业。已完成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面上调查）。
				(2) 加快蛋鸭标准化养殖场建设。	畜牧与饲料科		对禽蛋产业深入调研，印发《江门市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测算产业三年产值；成立产业发展工作专班。举办2021年农民丰收节、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名特优新产品推介活动，宣传马冈鹅产业。已完成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面上调查）。
				(3) 推动陈皮龙头企业发展。	乡村产业发展科		已组织一家陈皮企业申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经专家评审、部门审核、市政府同意，已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已组织3家陈皮企业申报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4) 加快台山鳗鱼产业化。	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科		印发《江门市加快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出台扶持台山鳗鱼产业的若干保障措施，加快台山鳗鱼产业化发展。

局内序号	全表序号	分工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科室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5) 打造 4 个 200 亩连片示范点，开展水稻病虫害全程化统防统治服务，扶持 2 个米产品加工企业。	种植业管理科		已完成 4 个 200 亩连片示范点项目建设工作，扶持了 2 个米制品加工企业。全市推进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并开展了统防统治效果评估，面积达 34.46 万亩次。
				(6) 培育茶叶优良品种，建设江门特色标准化生态茶园。培育柑茶类产品，扶持一个茶叶专业镇，扶持升级茶叶加工生产线。	种植业管理科		第三批广东生态茶园认定江门市高级生态茶园 1 家，初级生态茶园 8 家，已扶持 4 家茶叶企业升级茶叶加工生产线。
11	273	58	建设好粤港澳大湾区（江门）高质量农业合作发展平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 培育 60 个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科技交流科	12 月 15 日	全市已培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98 家。
				(2) 建设 5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科技交流科		今年全市新增 6 家企业认定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11 月，再发动指导 7 家企业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3) 打造 10 个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	科技交流科		新增认定 12 家企业为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基地。
				(4) 建设 2 家农村电商产业园。	科技交流科	12 月 15 日	分别在新会区新会技师学院和台山市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大楼〔大广海湾（台山）人力资源生态园〕各建设 1 家农村电商产业园。
				(5) 建设 1 个农村电商培训和就业创业实训基地。	科技交流科	12 月 15 日	农村电商培训和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室内改造施工和电商实训设备安装已全部完成，并在 9 月 30 日举办了启用仪式，目前已全面投入使用。

局内序号	全表序号	分工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科室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12	274	59	大力推进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势产区产业园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大力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优势产区产业园建设,部分投产运营。	规划财务科	12月15日	天业公司开平项目一期、恩平丰江项目已投入试营运,根据农时季节,冷库设施用于蔬菜、肉类、稻谷等储存,应对马铃薯滞销起到了较好的绩效。田头移动冷链试点工作截至到2021年10月,已完成布点11个,设施设备已安装投入使用,试点正式投入试运营。为蔬菜水果收获提供了冷链支撑,特别是针对今年荔枝、葡萄的收获季节,及时调运移动冷库设备应对,收到较好的示范效果。
13	275	60	围绕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谋划“三农”工作,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建立从“攻坚战”走向“常态化”的长效扶贫开发机制,以及扶贫开发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扶贫规划开发科	12月15日	一、初步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体系。《江门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送审稿)》已通过市政府同意,正送市委审批。 二、基本完成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的选派。目前,市县已派出驻村第一书记132名,市派出选调生63名、三支一扶人员62名、镇派出工作人员70名组成帮扶工作队。农业银行正按方案调整金融助理派出人员。 三、完成2021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认定工作,确定我市2021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为461户1503人。并按照一户一策进行精准帮扶。

局内 序号	全表 序号	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科室	完成 时间	进展情况
14	279	64	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创建，促进土地连片流转、适度规模、集约经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机制，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健全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	政策法规与改革科	12月 15日	印发实施《江门市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实施意见》（江府办函[2021]27号），《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创建工作方案》（江农农[2021]33号）“面”“点”结合推动我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上新台阶。指导各县（市、区）出台当地加快流转文件。5月8日，全省农村承包地流转工作推进会在江门举行，全面推广我市承包地流转工作经验。
				（2）年内建成一批市级示范片，推动全市加快土地连片流转，并总结提炼经验。	政策法规与改革科		按照《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创建工作方案》要求，经组织镇（街）申报、县级审核推荐、市级现场核查并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按照“合同规范、规模经营、产业特色、主体实力、方案明确、效益明显”等6个方面条件，择优评选出江海区礼乐街道、新会区大鳌镇、台山市川岛镇、鹤山市双合镇及开平市长沙街道、水口镇、赤水镇、大沙镇等8个2020年度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经各县（市、区）发动申报，共5个项目申报2021年度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目前正抓紧办理评审。

局内序号	全表序号	分工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科室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15	280	65	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相对薄弱村。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 实施提升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相对薄弱村行动，年内扶持一批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相对薄弱村达到 10 万元以上。	扶贫规划开发科	12月15日	出台《江门市驻镇帮镇扶村“三结对”帮扶发展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薄弱村工作方案》《江门市提升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薄弱村产业帮扶工作方案》，下达市级衔接资金 3000 万元专项用于提升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已安排扶持薄弱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产业项目 36 个。截至 11 月底，基本完成薄弱村“三结对”对接工作。
				(2)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政策法规与改革科		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截止 2021 年 10 月底，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已基本完成，产权制度工作总结已报请市府审批。全市 13754 个经济组织完成成员资格确认，共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58 万人；全市 7713 个应资产量化组织已全部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量化，已量化资产总额 188.4 亿元。

局内序号	全表序号	分工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科室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16	281	66	探索“数字农业”“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推动智慧农业新模式、5G等新技术应用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科 规划财务科	12月15日	(1)开展生猪养殖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以远程视频监控、AI自动识别技术进行生猪出栏监控预警。(2)做好互联网+农产品工作。依托现有农产品电商平台打造江门市名特优新农产品推介活动线上平台,完善江门市特色农产品上架品类,加快推进的网上运营和推广,让群众能线上采购江门农产品,带动农业销售的转型升级和农业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17	282	67	推进淡水养殖品种高端化,发展深海养殖和远海捕捞产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在台山市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收集集中处理试点,建设连片集中高位池养殖尾水处理模式基地。	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科	12月15日	9月16日,台山市丰滋农业海水健康养殖尾水处理示范工程项目已通过专家验收。
				(2)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科		组织开展省、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工作,并指导台山市申报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场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于11月组织现场核查,省级示范区(主体)拟于近期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市级示范场名单拟于近期公布。

局内序号	全表序号	分工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科室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18	283	68	加大资金投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抓好“美丽廊道”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持续推进“廊道”“三整治两提升”、农村改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危险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全面提升乡村村容村貌。	农村社会 事业促进 科	12月 15日	印发《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点》，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清理整治农村危险破旧泥砖房1299间、面积82310平方米，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建设农村“四小园”12817个，今年以来累计整治违规违章田间窝棚7914间、面积46.19万平方米。
				（2）持续推进“美丽廊道”建设，加强和规范用地管理，持续推进江门大道、高速公路、高铁沿线、主城区周边等重点区域田间窝棚和看护房整治，推动各市（区）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和长效常态管理工作机制。			持续推动指导各县（市、区）开展道路沿路环境整治，重点整治田间窝棚、沿路农家乐、棚舍周边环境，各县（市、区）已把窝棚和看护房纳入乡镇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对象。今年以来累计整治违规违章田间窝棚7914间、面积46.19万平方米，组织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因地制宜开展看护房试点建设。
				（3）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165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			各县（市、区）已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开工建设，截至11月底，完成8887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设施覆盖率81.5%。

局内序号	全表序号	分工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科室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19	284	69	深化扶贫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产业梯度合作，强化区域劳务协作，加大消费合作水平，推动人才支援与交流。	扶贫规划开发科	12月15日	基本完成今年协作工作任务，于11月底选派一批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到广西四个结对县参与迎国检准备工作。

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

一、市农业农村局主办部分（1 件）

项目分类	序号	具体内容	节点计划	责任科室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九、 推 动 农 业 保 险 高 质 量 发 展	24	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提升主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率，增加水产养殖保险、岭南水果保险品种，提高保险保额标准，水稻由 800 元/亩提高至 1000 元/亩，能繁母猪由 1000 元/头提高至 1500 元/头，育肥猪由 800 元/头提高至 1400 元/头，森林由 500 元/亩提高至 1200 元/亩，实现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快速提高，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实现提高保险保额标准，水稻由 800 元/亩提高至 1000 元/亩，能繁母猪由 1000 元/头提高至 1500 元/头，育肥猪由 800 元/头提高至 1400 元/头，森林由 500 元/亩提高至 1200 元/亩。	规划财务科	12 月 10 日	（1）今年 1 月，我市已经实现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的提标工作，水稻由 800 元/亩提高至 1000 元/亩，能繁母猪由 1000 元/头提高至 1500 元/头，育肥猪由 800 元/头提高至 1400 元/头，森林由 500 元/亩提高至 1200 元/亩，其他有关品种保额标准也有一定的调高。
			（2）增加水产养殖保险、岭南水果保险品种。		12 月 10 日	（2）8 月，我市 2021 年-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招标工作完成，通过招标新增加了岭南水果、肉鸡批发价格、蛋鸡、肉鸭、蔬菜、花卉苗木、茶叶、淡水养殖水产品、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等多个农业保险品种，政策性农业（含森林）保险品种达到 26 项，同时创新了一批地方特色的商业农业保险，与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了很好的相互补充。
			（3）提升主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率，实现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快速提高，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助力乡村振兴。		12 月 10 日	（3）省通报我市上半年农业保险保费为 1.15 亿元，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1.05%，比去年末 0.68% 大大提升，达到省下达我市今年 1.0% 的考核目标，在珠三角 9 市中排名第三。1-11 月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总保费为 2.38 亿元，比去年同期 1.45 亿元提高 64.14%；为农业生产提供了 85.36 亿元的风险保障，比去年同期 48.83 亿元提高了 74.81%，主要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覆盖率大大提升，农业保险深度快速提高，更好地满足了“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